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郭佳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,7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智弘髮型美容坊依分期付款買賣

01 方式，購買商品「接髮」（商品金額9,700元），分期總價
02 9,952元，並簽訂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
03 讓申請暨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智弘髮型美容坊已將
04 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。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於114年7月
05 10日、114年8月10日、114年9月10日，計3期，繳款金額3,3
06 18元、3,317元、3,317元，惟被告未曾繳付任何款項，依系
07 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自各期應繳期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09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
15 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
16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18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9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24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5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9 法 官 孫 僖 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01 308之1號) 提出上訴狀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 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黃意雯